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0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食品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于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

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7)。受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17年12月26日开始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维修、维护,积极做好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近期,因部分天然气恢复供应,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于2018年3月4日正式恢复生产。公司将根据天然气恢复供应情况,择机安排博源联化另一套60万吨/年甲醇装置的复产工作并及时发布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DMP装置和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装置仍处于停产状态。对于该两车装置,后续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技术改造,与公司正常运行的其他生产装置关联协同配套、填平补齐,或者以出售、租赁等多种灵活的方式予以盘活,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上述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DMP装置和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装置仍可能面临持续停产或资产无法盘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012号公告)。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筹划中,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相关程序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待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之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葛伟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伟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另有任用。

公司董事会对葛伟强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葛伟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子女账户买入本公司股份150,000股,自买入起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

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李丽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同时李丽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丽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附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05285

传真:0755-83275075

电子邮箱:stock@kaifac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邮政编码:518003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简历:

李丽杰女士,4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管理工程系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股证事务工作。2004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李丽杰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0.000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丽杰女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知,陈义和先生于近日以资金信托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

2、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增持方式: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3至3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576,662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1.773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6,006,284股约0.12%。

本次增持前,陈义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1,90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陈义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7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2.05%;通过其控制的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9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通过其控制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24,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8,7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增持后,陈义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2,

38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未来十二个月,陈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

四、其他说明

1、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义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街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温永福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3,314,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93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342,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72,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452,669,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645,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0股。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6,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11%;反对645,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89%;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子翔、文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期数	去年同期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期数	去年同期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7,240	154,564	359,025	362,722	121,632	118,730	336,127	332,02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3,309	125,308	303,255	285,664	122,100	108,325	281,027	226,276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45,906	42,659	117,230	82,344	42,374	46,320	120,027	73,247
上汽集团商用车分公司	46,006	42,659	117,230	82,344	42,374	46,320	120,027	73,24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0,606	105,362	381,562	382,082	165,008	151,365	353,909	333,909
上汽大通乘用车有限公司	9,754	5,964	20,137	13,409	50,188	6,256	19,308	14,530
合计	494,657	529,068	1,222,125	1,125,672	861,675	860,421	1,172,033	1,051,297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之合资企业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了跃进商用车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跃进商用车的产销量正式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调出,计入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李伟先生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黄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为:

和国忠、杨光明、尹晓冰、武建强、黄云静

主任由和国忠先生担任。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8-02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公告编号:2018-02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使用年限较长、损坏无法修复、设备更新淘汰、国家强制淘汰、备件更新

淘汰和无法回收利用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予以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1、核销的原因:公司及所属企业玉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损坏无法修复、设备更新淘汰、国家强制淘汰、备件更新淘汰和无法回收利用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予以核销。本次核销总金额预计为8,606,812.54元,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8,227,651.86元(最终影响数将以审定数据为准)。

2、拟核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核销金额)	预计净损失
1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0,332.11	720,332.11	614,332.11
2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7,446,082.03	1,354,619.37	1,300,626.07
3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144,086.55	6,144,086.55	5,940,154.55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6,098.00	39,298.38	39,298.38
5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9,786.00	6,489.20	5,989.30
	合计		110,342,703.64	8,606,812.54	8,227,651.86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原值为110,342,703.64元,前期已计提折旧101,736,891.10元,资产净值8,606,812.54元,预计净损失8,227,651.86元,预计将减少本年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总额8,227,651.86元(影响利润数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审定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资产核销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